



SINO UNION PETROLEUM &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前稱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6)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248,164	180,033
銷售成本		(237,723)	(171,564)
毛利		10,441	8,469
其他收入		2,219	4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84)	(1,022)
行政開支		(8,677)	(5,018)

* 僅供識別

經營業務溢利	2,3	2,399	2,855
融資成本	4	(789)	(82)
除稅前溢利		1,610	2,773
稅項	5	(1,155)	(716)
股東應佔來自日常 業務之純利		455	2,057
每股盈利 基本	7	0.04港仙	0.21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表附註

1.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呈報」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銷售聚氨基甲酸乙酯（「聚氨酯」）物料，如異氰酸鹽酯、多元醇及多種聚氨酯催化劑，以及製造石油化工燃料產品。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收購一家位於中國之遼寧新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前稱「瀋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之100%股權，自此，本集團開展其石油化工產品製造業務。

於釐定本集團地域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所處地點歸類。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業績。

	聚氨酯物料		石化燃料產品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之 銷售額	<u>242,432</u>	<u>180,033</u>	<u>5,732</u>	<u>—</u>	<u>248,164</u>	<u>180,033</u>
總收入	<u>242,432</u>	<u>180,033</u>	<u>5,732</u>	<u>—</u>	<u>248,164</u>	<u>180,033</u>
分類業績	<u>7,787</u>	<u>6,371</u>	<u>1,224</u>	<u>—</u>	<u>9,011</u>	<u>6,371</u>
利息收入					46	29
未分配開支					<u>(6,658)</u>	<u>(3,545)</u>
經營業務溢利					<u>2,399</u>	<u>2,855</u>
融資成本					<u>(789)</u>	<u>(82)</u>
除稅前溢利					<u>1,610</u>	<u>2,773</u>
稅項					<u>(1,155)</u>	<u>(716)</u>
股東應佔來自 日常業務之 純利					<u>455</u>	<u>2,057</u>

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b) 地域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地域分類之收入及業績。

	中國		香港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之 銷售額	242,383	134,236	5,781	45,797	248,164	180,033
分類業績	8,993	5,719	18	652	9,011	6,371

地域分類之間並無進行銷售。

3.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122	336
商譽攤銷	74	—
利息收入	(46)	(29)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	35	4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704	—
融資租約	50	40
	789	82

5. 稅項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在 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7.5% (二零零三年: 17.5%) 稅率計算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適用稅率, 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準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撥備:		
香港	116	150
其他地區	1,039	566
	<hr/>	<hr/>
期內稅項支出	1,155	716

遞延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臨時差額, 故並無作出任何遞延稅項撥備。

6.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集團股東應佔來自日常業務之純利約 455,000 港元 (二零零三年: 2,057,000 港元) 及現時已發行股份之 1,197,000,000 股 (二零零三年: 1,000,000,000 股) 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任何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 故並無呈列該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營業額及股東應佔來自日常業務之純利分別約 248,000,000 港元及約 500,000 港元, 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37.8% 及減少約 77.9%。本集團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調約 10.6%。

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仍為中國，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7.7%。源自香港市場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3%。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名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已由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易名為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易名旨在於回顧期間可更清晰確定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管理層之變動。

業務回顧

分銷業務

於回顧期內，分銷聚氨酯物料之收入由去年同期約180,000,000港元增至約242,000,000港元。於期內，分銷業務為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純利帶來約8,000,000港元貢獻，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約22%。聚氨酯物料市場之競爭仍非常劇烈。本集團在接納聚氨酯訂單時採取選擇性的策略，以確保該等交易能達致最低溢利水平，以便減低本集團於競爭劇烈環境所面對之風險。

製造業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開展製造及銷售石油化工燃料產品之業務。製造業務為本集團期內經營業務之純利帶來約1,000,000港元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8,000,000港元、未償還銀行借貸95,000,000港元，另備貿易融資信貸額約38,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所取得之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信貸額以其81,000,000港元資產作抵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融資租約所持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約1,500,000港元。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約5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餘下約1,000,000港元融資租約應付款項則須於五年內償還。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作結算單位，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0倍（二零零三年：1.9倍），而資本負債比率（短期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則約為0.6（二零零三年：無）。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或港元掛鈎貨幣為單位，外匯波動之風險可謂微不足道，故毋須以任何金融工具對沖貨幣風險。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發行本金為26,812,800港元之可換股債

券（「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起計滿六個月後至可換股債券發行後兩週年內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本金以轉換價每股0.112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起計六個月後任何時間而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時，要求本公司贖回本金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出讓予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年息1厘，由發行日期起以每日為基準就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累計，並於每半年期末時繳付。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

本公司具備可動用之資源及因發行新股及配售本公司股份所得之款項，本集團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供其業務營運之用。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其賬面淨值約7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之若干固定資產、約8,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及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出之無限額公司擔保予銀行，得到本集團獲授之信貸。

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額向銀行作出若干項無限額擔保。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上述信貸額已悉數動用。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就一家附屬公司之廠房及機器改善項目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約為14,0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本集團訂立合約收購遼寧新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共100%股權（「收購」）。瀋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主要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從事生產及銷售石油化工燃料產品。收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完成。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董事及管理層之變動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購入本公司750,000,000股股份，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代表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收購建議」）。以下為收購建議後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變動：

- (a) 收購建議文件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寄發後，許智明博士、陳華先生及徐世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鄒燦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於收購建議結束時，周益明先生、陸志明先生及秦剛先生辭去本公司董事之職。

有關收購建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共有742名員工。僱員之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本集團在招聘僱員上並無遇上任何困難。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期內並無遇上任何勞資糾紛，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勞資關係甚佳。

展望

隨著期內控股股東之變動，新管理層有意繼續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石油化工產品，以及銷售與分銷聚氨酯物料之現有業務。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已訂立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遼寧新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共100%股權。本集團於完成收購協議後已開展其石油化工製造業務，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將瀋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改名為遼寧新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迎合業務發展。董事擬重組產品組合，以提高邊際利潤較高之石油化工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所佔比重，藉此提升遼寧新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此外，董事認為收購遼寧新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帶來多元發展業務至中國石油化工產品製造業之良機，鑑於中國之中期及長遠需求及獲利潛力強勁，對本公司及股東均為有利。長遠而言，本集團有意成為一家具效率及成本效益之優質石油化工產品

及石油化工相關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故此本集團將開發更多商機，並考慮是否適合出售資產、收購資產、精簡業務、轉移業務及／或多元發展，務求增加本集團之長遠潛力。任何收購或出售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惟現時並未制訂詳細計劃。鑑於日後將注重於精簡業務及多元發展，預期該等措施將為業務發展開闢新路向，令本集團佔有更有利置，提升其日後之盈利能力及股東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外，本報告所涵蓋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經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定彼等已於回顧期內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成員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進一步刊發資料

所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網頁。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許智明博士、陳華先生、徐世和先生及張偉賢先生；(2)非執行董事：鄒燦基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黃慶達先生及鄺志豪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賢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